

证券代码：871421

证券简称：泰隆电力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红刚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向青岛中石大信息技术研究院和山东海利丰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收购新乡中石大海泰丰清洁能源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海泰丰”）2%、2%的股权。海泰丰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海泰丰 100.00% 的股权，海泰丰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红刚为海泰丰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董事王红刚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销控股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注销控股公司新乡中石大泰隆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该控股公司注册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持股 98.00%。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经与各方协商一致，拟对其予以解散并注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红刚为海泰丰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董事王红刚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5 日